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6 年 3 月 1 日 S/2006/10 号、2006 年 4 月 7 日 S/2006/10/Add. 12 号、2006 年 4 月 28 日 S/2006/10/Add. 15 号和 2006 年 5 月 5 日 S/2006/10/Add. 16 号文件。

在 2006 年 5 月 13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出兵国举行会议**（见 S/2001/15/Add. 37；S/2002/30/Add. 10 和 32；S/2003/40/Add. 10 和 36；S/2004/20/Add. 10 和 36；S/2005/15/Add. 9、35 和 41）

2006 年 5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433 次（非公开）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通过秘书长发表了以下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2006 年 5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433 次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通报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见 S/2004/20/Add. 23、30、35、37、39、40、44、46 和 49; S/2005/15/Add. 1、4-6、9-12、18、25、28、30、37、40、49 和 50; S/2006/10/Add. 1、4、11、12 和 14-16)

2006 年 5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 5434 次会议, 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应奥地利、加拿大、荷兰、尼日利亚和苏丹等国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主席应 2006 年 5 月 8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来信中提出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发出了邀请。

主席指出, 安理会磋商后, 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 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6/21; 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索马里局势** (见 S/23370/Add. 11、16、30、34 和 48; S/25070/Add. 12、23、38、43 和 46; S/1994/20/Add. 4、21、33、38 和 43; S/1995/40/Add. 13; S/1996/15/Add. 3、10 和 50; S/1997/40/Add. 8、16 和 51; S/1999/25/Add. 20 和 44; S/2000/40/Add. 25 和 36; S/2001/15/Add. 2、25、42 和 44; S/2002/30/Add. 10、12、17、26、29 和 49; S/2003/40/Add. 10、14、45 和 50; S/2004/20/Add. 8、28、33、43 和 46; S/2005/15/Add. 9、10、27、40 和 44; S/2006/10/Add. 10)

2006 年 5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 5435 次会议, 继续审议该项目, 面前有 2006 年 5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229)。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 (S/2006/287)。

安全理事会随即就决议草案 S/2006/287 进行表决, 并一致予以通过, 成为第 1676 (2006) 号决议(案文见 S/RES/1676 (2006); 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东帝汶局势** (见 S/11593/Add. 50 和 51; S/11935/Add. 15 和 16; S/1999/25/Add. 17、22、25、30、33-36、42 和 50; S/2000/40/Add. 4、11、16、20、25、29、30、34、35、37、38、40 和 46-48; S/2001/15/Add. 4、5、14、20、31、34、37 和 44; S/2002/30/Add. 4、16、17、19、20、32 和 45; S/2003/40/Add. 10、13、17、20 和 41; S/2004/20/Add. 7、19、34 和 46; S/2005/15/Add. 8、16、19 和 34; S/2006/10/Add. 3 和 17)

2006年5月1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543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任务结束的报告（S/2006/251）。

主席应东帝汶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6/290）。

安全理事会随即就决议草案 S/2006/290 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 1677（2006）号决议（案文见 S/RES/1677（200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